



父親的愛

經文：路15:11-32

引言：

因為猶太宗教領袖一直拒絕與罪人為友，不肯接納罪人，所以耶穌常接近並接納罪人而受批評。這也是今日社會所謂“上層社會人士”不與罪人為伍的原因。

一．父親是誰？

1.肉身的父親，即我們生命的來源，沒有父母就沒有我們。神創造中所定的父母生養子女的定理，全人類都經驗而不能例外。

2.這裏以父親表明神。因為神是生命最初的起源。

二．父對子的關係

1.生—生命傳遞的關係。

2.養—培養，對兒女的供應物質的養活，與品格心志的培養。這兩種“養”有客觀的條件，如陽光，土地，空氣，食物，環境的美好等，但要有智慧去領會。其實這些“養”是一個原因—愛(詩6:4; 耶31:3)，詩篇第136篇有二十六次慈愛永遠長存，但人不大領會，也少覺悟，例如：作兒女的有幾人真知父母永恆的愛。

三．浪子的醒悟(17-21節)

1.父家的豐富(17節)。外地的人情淡薄，就是父愛無窮，人愛有限。

2.社會人際關係，是人不如動物，人愛豬可賣錢，人到沒有利用價值時，就一文不值，這是唯物論無人性的殘酷現實。父子情是不看物質，神對人更不看物質，乃看人有祂的生命氣息。

結論：

如果你在人世得不到真愛，永恆的愛，不要絕望。當及時醒悟，回到獨一生命源頭神那裏，得永恆的愛，過我們在世的年日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